



## 關於1807年拉沙漢譯的《嘉音遵 菩薩之語》中的 首見漢字

その他のタイトル	Analysis of Unknown Chinese Characters in Lassar's 1807 Vers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著者	永井 崇弘
journal or publication title	關西大學中國文學會紀要
volume	42
page range	A47-A66
year	2021-03-31
URL	<a href="http://doi.org/10.32286/00023310">http://doi.org/10.32286/00023310</a>

# 關於 1807 年拉沙漢譯的 《嘉音遵囑咄菩薩之語》中的首見漢字

永 井 崇 弘

## 前言

1807 年新教最早的宣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從英國出發經過美國到達了澳門、廣州。於此同時，遠在印度塞兰坡 (Serampore) 的拉沙，卻已經完成了馬太福音書漢譯《嘉音遵囑咄菩薩之語》的手寫本。這個《嘉音遵囑咄菩薩之語》是新教漢譯聖經最早的單卷本，其譯者拉沙是在毫無任何參考的狀態下從零開始進行翻譯的。比起中國新教最早的馬禮遜《新遺詔書》(1814 年) 及它的參考譯本天主教宣教士白日昇的《四史攸編》(1707 年)，《嘉音遵囑咄菩薩之語》的基督教譯詞極其不同。不僅是他的譯詞不甚相同，甚至在將其文本電子化的過程中，還發現電腦輸入時不存在的漢字。本稿將這些在《康熙字典》(47,035 字)、《大漢和辭典》(5 萬余字)、《中華字海》(85,568 字)、「今昔文字鏡單漢字 16 萬字版」中都沒有收錄的漢字，定為首見漢字，並明確它們的特點，以及在後來馬士曼與拉沙譯本中的繼承。通過對在非漢語圈的印度沒有任何參考的狀態從零開始的漢譯聖經《嘉音遵囑咄菩薩之語》中首見漢字的考察，將成為了解新教最早期漢譯聖經翻譯手法的一個途徑。

## 1. 漢譯者拉沙及《嘉音遵囑咄菩薩之語》的成立

《嘉音遵囑咄菩薩之語》的翻譯者拉沙 (Johannes Lassar) 並不是宣教士。若是宣教士的話，派遣團體和宣教士之間的書信及傳記等等也許會留下

詳細的紀錄。但是對因做茶葉貿易到印度來的拉沙的經歷是沒有詳細記錄的。出生於澳門富裕家庭的亞美尼亞人拉沙，自幼熟悉中文。之後又在廣東得到了更多磨練，並在那裏作了葡萄牙人的翻譯，隨後又在北京的朝廷做葡萄牙人的翻譯。23歲的時候覺醒於茶葉貿易生意，24歲時前往印度的加爾各答進行茶葉貿易，結果因為當時的茶葉價格暴跌遭受了很大的損失。這成為拉沙一個很大的轉機。當時在印度加爾各答的東印度公司有一個構建一所大學 Fort William College（威廉堡學院，1800-1854）的設想，旨在培養官吏。預定以450英鎊的年薪聘請拉沙擔任中文教師。但實際建成時規模縮小，拉沙的職任被取消。然而當時的副校長布坎南（Claudius Buchanan, 1766-1815）覺得，雖然中文教育課程沒有被設置，卻痛感於漢譯聖經的必要性，於是將拉沙叫到塞蘭坡，距加爾各答北方約20公里的地方，以等同於大學教師的年薪450英鎊，也就是月薪300盧比雇用拉沙，請他來進行新約聖經的漢譯工作。拉沙不是宣教士，但他是基督徒。他於1804年9月翻譯了創世記和馬太福音的一部分。1807年完成了馬太福音的漢譯本《嘉音遵囑嘍菩薩之語》的手寫本，並於第二年1808年刊行出版。

從以上拉沙的經歷看來，比起他的母語亞美尼亞語，以他自小熟悉的中文並加上曾任葡萄牙人的翻譯，他也精通葡萄牙語的。而且在印度的加爾各答從事貿易，所以應該也是會英語的。其實，拉沙在做漢譯聖經時，除了亞美尼亞語譯本，他也參考了英語譯本<sup>1)</sup>。

於是，拉沙翻譯的新教最早漢譯聖經單卷《嘉音遵囑嘍菩薩之語》的手抄本，被交到了布坎南的手中。1807年5月4日布坎南於加爾各答在手寫本上留下了贈寄詞，將此手寫本贈送給了英格蘭教會坎特伯里大主教，藏於主教官邸蘭伯宮內的圖書館。在贈寄文中有關《嘉音遵囑嘍菩薩之語》，他寫到「Being the First Fruits of The Cristian Institution In the East」。從此可以讀出，1804年拉沙只是翻譯了創世記和馬太福音的部分內容，但1807年這個《嘉音遵囑嘍菩薩之語》是最早的單卷聖經漢譯本。

## 2. 本稿首見漢字的認定

不同於新教最早的漢譯者馬禮遜是參考了天主教宣教士白日昇的《四史攸編》，拉沙的漢譯聖經《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的最大特點是在沒有任何參考物的情況下，從零開始獨自完成的。所以他翻譯的基督教用語非常不同於最早的漢譯新約馬禮遜的《新遺詔書》（1814年），和作為其參考物的天主教宣教士白日昇的《四史攸編》。同時還發現在《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裏出現了許多漢字是在文本電子化過程時，電腦裏也找不到的。《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的手寫本主要是以楷書書寫的。偶爾也能看到隸書和行書的字體。本稿主要集中在《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中的首見漢字，明確其詳細內容及特點。

本稿中首見漢字的認定，是經由以下順序確定的。首先，挑出包含書名《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在內的漢譯文所用的漢字，在 Windows 上（中文繁體字、中文簡體字、日文）無法輸入的，共有 57 個漢字。然後，又在「今昔文字鏡單漢字 16 萬字版」和《中華字海》裏發現有 11 字被收錄其中。最後，除去這 11 個字，剩下的 46 個漢字再放入《康熙字典》、《中華大字典》和《大漢和辭典》裏去查找，也沒有找到相應的漢字。因此，筆者將這 46 個漢字作為首見漢字進行考察。這些首見漢字大體上可分為含有口字旁的漢字和沒有口字旁的漢字。

## 3. 《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中的首見漢字

這 46 個漢字被分為了沒有口字旁的和有口字旁的兩大類，沒有口字旁的漢字共有 8 個，約佔全體的 17%；口字旁的漢字有 38 個，約佔全體的 83%。

### 3.1. 沒有口字旁的漢字

沒有口字旁的漢字共 8 個，如下例。下劃線為作者所添。

(1) 黃 (太 27:34)

太 27:34 他等賜酢與他而將黃蓮擦之他嘗之時而他不欲飲也

(2) 釐 (太 16:11、16:12、17:3、27:55、27:56、27:61、28:16)

太 16:11 爾等何得不明我所說即為謹慎花釐嚙兼紗都嘒之醇非為包也

(3) 燿 (太 5:16)

太 5:16 任爾之光明燿亮人前然他等可見爾之好事兼讚爾父所在於天

(4) 艇 (太 13:2、15:39)

太 13:2 而黨人齊會於他故他入艇而坐衆人在坼而站也

(5) 僇 (太 20:23)

太 20:23 他說於等爾輩果焉而必飲我盃之物而爾則當忍焉墜下者我所以忍耳第坐於我之右邊兼左邊此我則不能賜也我父做僇惟他等也

(6) 殺 (太 23:30、23:31、26:48)

太 23:30 而說第我等生于吾等父之日我等則不共他等而殺聖人

(7) 瘞 (太 25:18、27:7)

太 25:18 他所獲一者往而瘞於地牢兼収其主之銀也

(8) 訊 (太 27:11)

太 27:11 意嚙企於官府之前而治者訊于他謂曰爾是吐叻噉之王耶而意嚙說於他爾所說者是真也

例（1）「黃」字是「黃」加了草字頭的漢字。《嘉音遵囑啉菩薩之語》裏出現於馬太 27:34 的「黃蓮」，只有這一處。這裏在英文欽定譯本中對應的譯詞是「gall」，意為「苦味」，「胆汁」，官話合和本將其譯為「苦胆」。「黃蓮」即「黃連」，是根莖非常苦的一种植物。因而推測拉沙有可能是想表示它是植物，所以在構成的語素上添加了草字頭，「黃」上面加了草字頭。

例（2）「筐」字，在太 16:11（花筐嚙：Pharisees）、太 16:12（花筐嚙：Pharisees）、太 17:3（亞筐叮：Elias）、太 27:55（架筐啉：Galilee）、太 27:56（孖筐啞：Mary）、太 27:61（孖筐孖地筐鏹：Mary Magdalene、孖筐阿：Mary）、28:16（架筐亞山：Galilee, into a mountain）當中都可見到，都是放在人名或地名的音譯詞語中。大致上像「花筐嚙」、「亞筐叮」、「架筐啉」和「孖筐啞」這樣，都是與伴有口字旁的音素漢字一起使用的。但是也有像「孖筐孖地筐鏹」、「架筐亞山」這樣是沒有與伴有口字旁的音素漢字一起使用的。而且《嘉音遵囑啉菩薩之語》中還出現了由「筐」而加了口字旁派生出來的字「囓」。可以看到太 27:56「Mary Magdalene」的音譯詞「啣囓啣啞啞」，太 7:4「噫囓叮嘒」（Elias）、太 17:10、17:11、17:12「囓啞」（Elias）、太 27:57「啞囓啞啞」（Arimathæa）都使用了有口字旁的「囓」。由此，可以認識到拉沙的「囓」字不是「哩」上面加了竹字頭，而是「囓」的旁邊加了口字旁<sup>2)</sup>。

例（3）「燁」字在太 5:16 中可以見到。「亮」這個字伴隨其後，表示「shine」之意。英文欽定譯本中太 13:43 和太 24:27 也有「shine」的譯詞，這兩個地方在《嘉音遵囑啉菩薩之語》裏，分別是「燁」和「燁亮」。也就是說，可以把太 5:16 的「燁」看為「燁」的異體字。

例（4）「艇」字在太 13:2 和太 15:39 中看得到。這個字是「艇」的行書體。在拉沙和馬士曼共同翻譯的 1810 年《此嘉音由啣嘞所著》的相同記述可 5:40 裏，被譯作了「船」。

例（5）「僂」字只在太 20:23 當中看到。在英文欽定譯本中相應的譯詞是「prepare」，考慮到有可能是「備」的異體字。並且，在《嘉音遵囑啉菩

薩之語》中太 26:19 的地方「備」字的使用可以確認得到。

例（6）「殺」字在太 23:30、太 23:31、太 26:48 當中可以見到。英文欽定譯本太 23:31 對應的譯詞是「kill」。因此猜想是表示「殺」的意思的漢字。並且，英文欽定譯本中太 23:30、太 23:31 和太 26:48 太 26:48 分別譯為「in the blood of the prophets」、「kill」、「hold him fast」、太 23:30 和太 26:48 當中沒有看到「殺」的詞。而且，在希臘語公認文本和古亞美尼亞語譯本當中也沒有看到。也就是說，《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的太 23:30 和太 26:48 裏「殺」字的使用是拉沙自己的追加使用而已。並且，除了《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當中太 2:16、5:21、10:28、17:23、21:35、21:39、22:7、23:34、23:35、23:37、24:9 使用了「殺」字以外，在太 5:21 裏也看到了「杀」的異體字。「杀」字除了在太 5:21 以外也都沒有看到。

這個「殺」字在拉沙 1810 年與馬士曼共同漢譯的馬可福音書《此嘉音由呀嘞所著》的 3:4 也可以看到。這個 1810 年譯是刊行本，在裏面也可以看到「殺」字（可 10:19、10:34、15:7）。如下例。下劃線為作者所添。

可 3:4 乃語衆曰。豈不合好於啾啾日。抑爲擊也。命可救耶。抑可殺也。衆皆默焉。

可 10:19 爾識焉遺言·毋淫·毋殺·毋盜·毋誓詛言·敬爾之雙親。

可 10:34 衆等必嘲他·兼以鞭擊他·唾而殺之。三日間必復甦矣。

可 15:7 一犯名巴鱗巴·與其伴在獄·他之黨叛亂·而殺人。

在英文欽定譯本中可 3:4、10:19、10:34 的「殺」對應的是「kill」。可 15:7 的「殺」對應的是「murder」。而且它們在希臘公認文本中也是被區分使用，可 3:4、10:34 用的是「ἀποκτείνω」（殺害、根絕）、可 10:19、15:7 用的是「φόνος」（殺害、殺人）。古代亞美尼亞語譯本中，可 3:4 是「կորուսանել」（to lose, to ruin, to destroy），可 10:19 是「սպանաներ」、可 10:34 是「սպանցեն」、可 15:7 是「սպանեալ」，分別都使用了詞根「սպան-」

(span-)，來翻譯出「殺害」的意思。像這樣，在古代亞美尼亞語譯本裏有相對應於《此嘉音由啣嘞所著》中「殺」與「殺」的區分使用，所以可以推測《此嘉音由啣嘞所著》的漢譯有可能是參考了古代亞美尼亞語譯本。

通過以上的考察，刊行本《此嘉音由啣嘞所著》裏「殺」字和「殺」字的區分使用，在英文欽定譯本和希臘公認文本中都是沒有找到相對應譯詞。但在古代亞美尼亞語譯本中卻找得到相對應的譯文，從而可以考慮「殺」和「殺」是基於古代亞美尼亞語譯本將其作為不同的詞語而翻譯的。

太 23:30、23:31 在馬可福音書裏沒有同樣記述，但太 26:48 在可 14:44 裏有相同記述。可是，可 14:44 的翻譯是「獻者已與之暗號·曰·我親嘴者是也·堅持·帶之而去」，看不到有「殺害」之意的譯詞。

例(7)「瘞」字在太 25:18、太 27:7 裏可以看到。這個譯詞在英文欽定譯本的太 25:18 裏是「digged」、太 27:7 是「bury」，兩個不同的翻譯。另外，官話合和本中是太 25:18「埋藏」和太 27:7「埋葬」，分別做了不同的譯詞。但在《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裏面，這兩個詞沒有被區分翻譯，而是使用了同一個漢字，此二詞之共通點為「埋」，所以可以判斷出這個字應該是「瘞」的異體字。

例(8)「訊」字只有在太 27:11 中看到。這裏的「訊」字在英文欽定譯本被譯作「asked」，「詢問」或「調查」的意思。《此嘉音由啣嘞所著》裏的「訊」字沒有看到，但在可 5:40 看到了「譏」字。如下例，下劃線為作者所添。

可 5:40 衆等譏之。而令彼往出。·乃帶婦之雙親。·兼共他之人。而進於女子所凭之處。

這裏的「譏」字，在英文欽定譯本中是「laughed」，「嘲笑」，「誹謗」的意思。古代漢語的「譏」字有「誹謗」、「勸說」、「看」、「調查」的意思。太 27:11 的「訊」字的意思應該是類似「調查」，所以考慮「訊」字有可能是



太 1:14 噫嗽噓而產唵噓噓而產啞噓啞噓而產噫唵噓

(7) **嘞** (太 8:11)

太 8:11 我說于爾多有人者必然從東而來于西邊與啞吧嘞噫噓兼啞呷而坐于天主都矣

(8) **吼** (太 1:9、1:10)

太 1:9 啊啞哪噤而產嘔嘔嘔而產亞加噓亞加噓而產意吐吼哪

(9) **記** (太 1:1、1:16、1:18、2:4、14:1、16:16、16:20、21:1、22:42、23:8、23:10、24:5、24:23、24:24、26:63、26:68、27:17、27:22)

太 1:1 噫噓記噫噤噓宗族之書也他是叮咄咄之子而叮咄咄是啞吧噓噓之子

(10) **嚙** (太 2:1、2:5、2:6、2:8)

太 2:1 噫噓生在咄咄嚙咄咄哪噫噓噓為王之日覘見西方有英傑之人來于意路吵吟

(11) **吡** (太 1:8、1:16、1:18、1:19、1:20、1:24、2:13、2:19、8:28)

太 1:8 意吵而產嘔嘔嘔嘔而產噓噓噓而產啞噓啞噓而產啞噓啞噓

(12) **吐** (太 1:3、1:9、1:10、1:16、1:18、2:4、2:6、4:24、10:2、10:23、11:21、11:22、13:55、15:21、16:6、16:13、17:4、26:6、27:32、27:56、27:57、27:59)

太 1:3 噓噓而產吡唵吐噓噓從叮啞吡噓吐而產意吐噓噓噓而產啞噓

(13) **噁** (太 1:10、1:11)

太 1:10 意吐叭哪而產噶噶吡噶噶而產亞啲亞啲而產呿噁哪

(14) 噶 (太 27:48)

太 27:48 頃刻間其中之一走而取噶餌吧噶而沉于醋而按於竹被他飲也

(15) 噶 (太 13:55)

太 13:55 此非木匠之子乎他之母豈非噶哪兼他之兄弟噶哪兼呿噁吐啲吐啲

(16) 噶 (太 4:15、4:21、10:2、21:9、27:9、27:56)

太 4:15 噶吧噶之國兼噶哪噶之國于海邊噶噶之背是噶之國加利噶耶

(17) 噶 (太 11:21)

太 11:21 噶于爾噶噶噶噶于爾噶噶噶噶噶噶噶噶此宏事所畢于爾亦畢于大噶吐噶噶他等必改過久矣他等欲改其過而坐于粗布之上兼炭也

(18) 噶 (太 4:15)

太 4:15 噶吧噶之國兼噶哪噶之國于海邊噶噶之背是噶之國加利噶耶

(19) 噶 (用於單卷書名《嘉音噶噶噶菩薩之語》)

(20) 噶 (太 14:1)

太 14:1 意噶噶噶噶噶噶噶彼時聞然意噶之威名

(21) 噶 (太 1:17、3:9、4:15、10:3、11:21、16:17、21:17、27:16、27:17)





26:69、26:71、26:75、27:1、27:3、27:11、27:17、27:20、27:22、27:26、  
27:27、27:37、27:46、27:50、27:54、28:5、28:9、28:10、28:16、28:18)

太 1:1 噫噏噏噏噏噏宗族之書也他是叮咄咄之子而叮咄咄是啞吧噏噏  
之子

(33) 噏 (太 1:13)

太 1:13 叻噏咄咄噏而產亞噏亞噏而產噏噏噏噏噏噏噏噏噏噏而產噏噏噏

(34) 噏 (太 5:22)

太 5:22 我說于爾誰人但無故而怒其兄必為險也于審訊之日凡人但說于  
其子兄噏噏他必為險于議論之日凡說爾類必為險于陰間之火也

(35) 噏 (太 1:15、1:16)

太 1:15 噏噏噏而產噏噏亞噏噏噏亞噏而產噏噏噏噏而產噏噏噏

(36) 噏 (太 1:4)

太 1:4 啞噏而產啞噏噏噏而產哪噏哪噏而產噏亞噏噏

(37) 噏 (太 1:14、3:7、11:23)

太 1:14 噏噏噏而產噏噏噏噏而產噏噏噏噏而產噏噏噏

(38) 噏 (太 1:7)

太 1:7 噏噏噏而產噏噏噏噏噏而產亞噏哪亞噏哪而產噏噏

這裏的38種帶口字旁的漢字，都是單純地將口字作為偏旁加在了基礎  
漢字的左側。可以考慮到拉沙是用這些帶口字旁的漢字來作音譯詞的簡明的  
識別。其中，「吐」和「噏」是在「基督」的音譯語「噏喇吐噏」、「噏喇噏

啣]、「囑哩啻啻」、「国主」的音譯詞是「噉喇囑」（太 14:1）中被使用。「囑」字是作為「耶穌」的音譯詞「噉囑」、「意囑」、「法利賽人」的音譯詞「花囑」而高頻度地出現。但這 38 個除去了口字旁的基礎漢字，找不到他們的任何共通點，採用標準不明。特別是像「囑」和「囑」這樣的區分使用，跟《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裏面對於同一事物使用數個譯詞一樣，是同時使用了數個漢字，這有可能是為了最終譯稿定本的候補而作的預備。

#### 4. 《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中首見漢字在漢譯聖經中的繼承

這些首見漢字在之後的 1814 年瑪禮遜譯《新遺詔書》和 1822 年馬士曼拉沙譯中，還有以後的各種漢譯聖經中都沒有被採用。但是，這 46 個字中有 14 個字在 1810 年作為刊本出版的馬士曼與拉沙譯馬可福音書《此嘉音由啣囑所著》當中確認到是有被繼承下來了。在這裏以有無口字旁為區分來進行考察。

##### 4.1. 沒有口字旁的漢字

這樣的漢字發現了兩個。如下例所舉，第一行是 1810 年馬士曼與拉沙譯，第二行是 1822 年馬士曼與拉沙譯，第三行是 1814 年瑪禮遜譯。下劃線為筆者所添。

###### (1) 殺（可 3:4）

可 3:4 乃語衆曰。豈不合好於口紗啣日。抑爲擊也。命可救耶。抑可殺也。衆皆默焉。

其謂伊等曰·於口撒啣日當行善抑行惡乎·當救命抑殺命乎。惟伊等不出聲。

其謂伊等曰·於口撒啣日該行好、抑行歹乎。該救命、抑壞命乎。惟伊等弗出聲。

###### (2) 簾（可 1:16、1:28、1:39、2:1、2:16、2:18、2:24、3:6、3:7、5:1、5:9、6:3、6:22、9:4、9:5）

可 1:16 他從架籠籠亞·海邊·而遊·觀吐們晏地盧·其兄撒網於海中·緣他等是漁父也。

夫走加利利海邊時見西們同安得路厥弟兄拋網入海·蓋伊等為捕魚者。

夫走加利利海邊時·見西們同安得路厥弟兄投網進海·蓋伊等為打魚者。

從例（1）看來，1822年譯是全體性地受到了馬禮遜的影響，把1810年譯的「殺」改成了「殺」。例（2）是地名，可以看到1822年譯中沒有採用1810年譯，而是採用了馬禮遜譯。

#### 4.2. 有口字旁的漢字

這些漢字共有12個。如下例所舉，進行考察。

（1）嚙（可 3:17、6:53、7:26、13:14、14:3、15:21、15:40）

可 3:17 哪啞啞·啞啞之子·而啞是哪啞啞之兄·他呼之·啞啞啞為雷靈之子。

又洗百氏之子者米士及若翰者米士之弟兄·此兩位·其加稱啞啞啞·是即雷之子也。

又洗百氏之子者米士與若翰者米士之弟兄·此兩位其加稱啞啞啞·即是雷之子也。

（2）嚙（可 1:1、6:53、7:26、8:29、12:35、13:21、13:22、14:61、15:32）

可 1:1 嘉音之始·乃從意嚙啞啞神之子也。

耶穌基利士督神子福音之始也。

耶穌基利士督神子福音之始也。

（3）啞（可 15:43、15:45）

可 15:43 啊啞啞啞啞一賢士·名啞啞·其待神之邦畿·於啞啞·胆往於卑

嘯嘯·而求意蘇之體。

故亞利馬氏亞之若色弗貴臣·亦望神之王者來·敢進于彼拉多求耶穌之身。

故亞利馬氏亞之若色弗為貴、臣亦望神之王者來、敢進于彼拉多求耶穌之身。

(4) 吐 (1:16、1:29、1:36、3:16、3:18、3:19、6:3、7:24、7:26、7:31、8:27、8:29、9:41、12:18、12:35、13:21、13:22、14:3、14:10、14:12、14:14、14:16、14:37、15:21、15:32、15:36)

可 1:16 他從架篋篋亞·海邊·而遊·觀吐們晏地廬·其兄撒網於海中·緣他等是漁父也。

夫走加利利海邊時見西們同安得路厥弟兄拋網入海·蓋伊等為捕魚者。

夫走加利利海邊時·見西們同安得路厥弟兄投網進海·蓋伊等為打魚者。

(5) 嗽 (可 5:9、15:36)

可 5:9 意蘇問其何名·他對曰·吾名篋嗽·緣我輩不少矣。

又耶穌問之曰·爾名何也·其答曰·吾名乃重也。蓋吾等多矣。

又耶穌問之曰·爾名何也·其答曰我名乃重也·蓋我們多矣。

(6) 吒 (可 1:30)

可 1:30 吒嘯噪之岳母·熱症·倚床·嘍少頃·他等以婦人之事告于意蘇·

惟西們之妻之母患瘡病臥榻·伊等即以之告訴耶穌。

惟西們之妻之母害瘡病偃床·伊等即以之告訴耶穌。

(7) 唼 (可 1:20、2:27、2:28、3:2、3:4、3:8、3:17、3:22、3:23、3:26、4:15、6:2、6:11、6:45、6:53、7:6、8:22、16:1)

可 1:20 俄頃他叫眾人·而他等則離其父·唼卑地於船·全其慚而往其後·

其即召伊等·而伊等就離父洗百氏同傭人等在船而隨之。

其即召伊等·故伊等一面離父洗百氏同傭人等在船而隨之。

(8) 啣 (可 2:14、3:18)

可 2:14 他從彼而往·觀啣囉肥亞之子·啣啣·坐·為收餉銀也·說於他曰·

踵予，而他隨之矣。

經過時其見亞勤非五子利未坐在納餉之所，謂之曰，爾隨我，其即起而隨之。

逕過時其見亞勤腓五之子利未坐在拿餉之所。謂之曰，爾從我。其即起從之。

(9) 噉 (可 1:5、1:9)

可 1:5 意略吵唸，並咄咄啞一國俱往於他，被他蘸於噉噉之河。

且如氏亞諸方連屬耶路撒冷者出就之。而諸由之得蘸于若耳但之河，自謝認己罪。

且如氏亞諸方連屬耶路撒冷者出就之、而諸由之得洗于若耳但之河、自謝認伊罪。

(10) 嘔 (可 1:36、3:16、3:18、6:3、14:37、15:21)

可 1:36 吐嘔同他來之人，

時西們同偕之者後隨。

時西們同偕之者後隨。

(11) 噉 (噉：可 5:22、5:37)

可 5:22 指視來有一個廟中管事，名咄啞噉，觀之，俯於其足，

而却有公所吏之一名牙以路士來到，而見耶穌即俯伏足下。

時卻有公所吏之一，名牙以路士來到，而見耶穌即俯伏足下。

(12) 噉 (可 3:18、6:15、6:17、6:53、7:1、7:3、7:5)

可 3:18 噉噉噉，啤喇鼻，罷多羅貓，噉噉，啞啞啞，是亞肥亞時之子，兼咄咄噉吐嘔噉噉噉亞。

又有安得路與腓利百，巴耳多羅茂，馬竇，多馬士，亞勒腓五之子牙可百，大氏阿士及加亞南之西們。

又有安得路、及腓利百、及巴耳多羅茂、及馬竇、及多馬士、及亞勒腓五之子者米士、及大氏阿士、及加亞南之西們。

這裏也是有口字旁的 12 個漢字在馬可福音書中都被當作音譯語來使用。例（11）在 1807 年譯中使用的「噓」作為「炉」，可以看到在 1810 年譯中的「爐」的字旁被異體字的「炉」的字旁所替換，這有可能是做刊本的時候，漢字「爐」的筆畫太多，技術上比較難，而採用了筆畫比較少的「炉」字。另外，這有口字旁的 12 個字，不僅在 1822 年馬士曼與拉沙譯當中完全沒有找到，例（5）的「群」的譯詞在 1810 年譯當中以音譯已被翻譯出來，但在 1822 年譯當中卻跟馬禮遜譯一樣以意譯「軍」翻譯了出來。例（8）當中的「呀喇」（馬太）被翻譯的地方，在 1822 年譯中跟馬禮遜譯一樣被翻譯成了「利未」。所以可以再次確認 1822 年譯極深地受到了馬禮遜譯的影響，以其為依據來漢譯的。

### 結語

至此，考察了拉沙譯《嘉音遵囑喇菩薩之語》中的 46 個首見漢字。將其分為有口字旁和沒有口字旁的漢字，沒有口字旁的漢字有 8 個，約佔全體的 17%；有口字旁的共有 38 個，約佔全體的 83%。口字旁的漢字，都使用作音譯詞，採用了在原本漢字的左邊加了口字旁，而且除去了口字旁的基本漢字以外，還有異體字、行書和草書體。另外，也可以確認到對於同一事物的表記有複數個譯詞一樣。在漢字上，也是用複數個漢字來表記，用以作為複數個候補。

除此之外，拉沙譯《嘉音遵囑喇菩薩之語》中所看到的 46 個首見漢字，在 1810 年出版的刊本馬士曼與拉沙譯《此嘉音由呀喇所著》中可以確認到有 14 個字得到了繼承。但是，在 1822 年馬士曼與拉沙譯當中不僅這 14 個漢字，46 個首見漢字都沒有被繼承下來。這是因為 1822 年譯極大程度的依據了馬禮遜譯。馬禮遜譯是在 1810 年完成了「使徒行傳」的漢譯，馬禮遜譯沒有參考馬士曼參與的 1810 年《此嘉音由呀喇所著》的漢譯。但直到 1822 年的某一時期，由馬士曼主導的依據馬禮遜譯的漢譯開始了。馬士曼與拉沙譯依據格里斯巴赫希臘文本校對了 1810 年「馬太福音書」、1813 年「約翰和約翰書

信 (John and Epistles of St. John)」、1816 年「新約聖經」<sup>3)</sup>，馬士曼與拉沙譯以馬禮遜譯為依據是從 1816 年的「新約聖經」開始的可能性很大。這三個譯本現在還都沒有找到。找到這三個譯本，尤其是 1816 年譯本並對其譯文的研究是今後很希望能去做的課題。

本文受助於 JSPS 科研費 19K00570。

### 註釋

- 1) 參照 1813. Claudius Buchanan. *Christian Researches in Asia With Notices 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Scriptures into the Oriental Languages*. Thomas T. Skillman. Lexington, K. 的第 141-144 頁。
- 2) 對於同一事物有數個譯詞是《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漢譯的一大特點。這有可能是拉沙為了最終定稿所作的候補譯詞，因而在這裏沒有將譯詞統一卻是留下了數個譯詞的原因。
- 3) 這三個譯本的存在是根據 John R. Hykes 1916 的記載。其中提到了 1813 年刊本出版的馬士曼與拉沙譯「John and Epistles of St. John」，可能指的是「約翰福音書」與「約翰一書、二書、三書」。

### 參考文獻

[聖經]

- [1] Jean Basset 1707. 《四史攸編》。(大英圖書館版)
- [2] Joannes Lassar 1807. 《嘉音遵囑啣菩薩之語》。(蘭白宮圖書館版)
- [3] Marshman & Lassar 1810. 《此嘉音由啣所著》。(大英圖書館版)
- [4] Robert Morrison 1814. 《新遺詔書》。(大英圖書館版)
- [5] 1820. *ՆՈՐ ԿՏԱԿԱՐԱՆ ՏԵՂՈՆ ՄԵՐՈՅ ՅԻՄԻՍԻ ԶՐԻՍՏՈՍԻ (Nor Ktakaran tearn meroy Yisusi Kristosi, The New Testament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ՎԵՆԵՏԻԿ: ՎԱՆՍ ՍՐԲՈՅՆ ՂԱՉԱՐՈՒ. [古代亞美尼亞語譯本]
- [6] Marshman & Lassar 1822. 《聖經》。(奧地利國立圖書館版)
- [7] 1870. *The Holy Bible, containing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London: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英文欽定譯本]
- [8] *H KAINH ΔΙΑΘΗΚΗ (The New Testament, The Greek Text Underlying The English Authorised Version of 1611)*. London: The Trinitarian Bible Society. [希臘語公認文本]

[其他]

- [9] John R. Hykes. 1916. *Translations of the Scriptures into The Languages of China and Her Dependencies*. New York: American Bible Society.
- [10] 張玉書他編 1716. 《康熙字典 內府本》。(東京: パーソナルメディア株式會社 出版部 2019 年)。
- [11] 中華書局編輯部 1985. 《中華大字典(上·下)》(縮印影印本)。北京: 中華書局。
- [12] 諸橋徹次 1986. 《大漢和辭典 修訂版》。東京: 大修館書店。
- [13] 冷玉龍·韋一心主編 1994. 《中華字海》。北京: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 [14] 張玉書等編撰、王引之等校訂 1996. 《王引之校改本 康熙字典》。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15] 古谷蒼韻編 2001. 《明清行草字典》。東京: 二玄社。
- [16]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 2002. 《康熙字典 標點整理本》。上海: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17] 文字鏡研究會編 2009. 《今昔文字鏡單漢字 16 萬字版》。東京: エーアイ・ネット。
- [18] 永井崇弘 2020. 《關於 19 世紀初在印度翻譯的漢譯聖經及其譯者和底本 —— 拉沙的馬太福音漢譯本 —— 》, 《福井大學教育·人文社會系部門紀要》第 4 號: 第 1-12 頁。